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2〕11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04号）要求，按照《永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巩固振兴组〔2022〕14号）安排，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9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纪委，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本级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1	永德县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永德县2022年勐底农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旗山农产品交易中心及产业道路建设	2130505-生产发展	206.00	勐底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2	县林业和草原局	永德县2022年临沧坚果种质资源圃建设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83.00	县林业和草原局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289.00		

